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邦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81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簡字第11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是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徐家茜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